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4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戴茂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宗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795,171.17	996,013,019.16	-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78,435.53	-23,263,628.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626,656.77	-33,861,278.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022,221.85	-253,472,295.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1.7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92,756,211.34	7,978,811,617.60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1,524,264.16	1,091,566,760.45	-7.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5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0,259.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44.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627.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0,53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824.12	
合计	2,648,221.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147,00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3%	128,854,122			
陈金国	境内自然人	0.55%	3,805,6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485,710			
姜文	境内自然人	0.27%	1,885,800			
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2%	1,500,000			
章成	境内自然人	0.21%	1,463,885			
何海燕	境内自然人	0.20%	1,360,000			
郑力群	境内自然人	0.17%	1,212,400			
吴文艳	境内自然人	0.14%	1,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8,854,122	人民币普通股	128,854,122
陈金国	3,805,623	人民币普通股	3,805,6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85,710	人民币普通股	2,485,710
姜文	1,8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800
陈建平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章成	1,463,885	人民币普通股	1,463,885
何海燕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郑力群	1,2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400
吴文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金国、陈建平、章成、何海燕、郑力群和吴文艳分别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05,623 股、1,500,000股、1,463,885 股、1,360,000 股、1,212,400 股和1,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率	说明
预付款项	36,446,696.91	21,355,277.01	70.67%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	194,525,728.03	121,819,359.24	59.68%	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3,167.43	10,145,878.32	46.00%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59,936.81	50,343,760.16	-81.81%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绩效工资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6,794,577.48	23,874,733.68	-29.66%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5,840,072.35	-43,861,636.82	-186.90%	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影响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率	说明
营业收入	656,795,171.17	996,013,019.16	-34.06%	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640,983,699.91	918,302,025.26	-30.20%	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35,289,876.26	56,302,198.64	-37.32%	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9,353,479.44	-458,444.47	-1940.26%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2,245.46	6,508.50	-902.73%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3,430,259.20	12,815,877.37	-73.2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539.12	50,705.70	-41.74%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9,716.85	3,374,022.36	-111.55%	主要系本期亏损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率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816,481.67	532,155,420.60	-36.7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717,881.95	574,749,557.53	34.27%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8,115.79	36,245,785.22	-37.93%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房产税、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7,651.97	18,492,457.21	-37.61%	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及保证金减少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0	49,121.75	-79.44%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789.75	1,627,186.84	48.8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9,736.59	17,273,010.70	-63.59%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830,000.00	290,000,000.00	92.36%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4,802.06	-210,368.53	-1261.80%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4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5月7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7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5月7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7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4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5月7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7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王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4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5月7日到期。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7年12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8年4月23日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形成如下决议: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7日)。

2、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7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4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036)。2018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转来的《关于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现将增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汽车提议将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淮汽车持有公司14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13%。公司董事会认为,江淮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临时提案人资格的条件。江淮汽车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不变。鉴于本次新增临时提案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6日15:00至2018年5月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8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公司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1-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公告。

第14、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5月7日8:30-12:0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夏 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8

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18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公司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4.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18年办理应收款项质押登记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公司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4.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4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113,12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勇

电话:0551-62297708

电子邮箱:ankaishx@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祖飞、孔晶晶

联系人:蒋贻宏

电话:0551-62207141

电子邮箱:jiangyihong@gyzq.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4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财建〔2018〕364号)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局转拨支付的公司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84,772万元。

该项补助资金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该项补助资金的到账,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减少融资成本,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4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3,423,019.52	382,702,250.27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701,564.37	88,728,385.60	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38,130.95	79,496,582.64	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69,104.98	120,620,124.44	-2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24%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73,029,366.66	10,597,341,800.98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3,637,118.32	7,327,935,553.95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3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3,71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0,623.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4,94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53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169.89	
合计	8,463,433.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3.13%	424,967,048	0	质押	120,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18.36%	235,538,800	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0,300,000	0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1.28%	16,355,14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4,926,2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4,018,691	0		
融通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9,414,953	0		
任有法	境内自然人	0.67%	8,625,274	4,312,636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8,343,718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7,653,8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967,048	人民币普通股	424,967,048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陈炎表	16,355,14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5,1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2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18,691	人民币普通股	14,018,691
融通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14,953	人民币普通股	9,414,953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43,718	人民币普通股	8,343,71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3,824	人民币普通股	7,653,824
李晓珍	5,9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302.20万元,增长98.14%,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预付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16,543.12万元,下降33.17%,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2,105.38万元,下降85.73%,系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2017年度奖金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4、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221.92万元,增长58.65%,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495.00万元,下降46.13%,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归还到期的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同比下降888.12%,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2,697.32万元,增长30.40%,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472.54万元,增长31.79%,主要系本期工程支出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5,812.68万元,增长98.6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无到期票据需偿还,而上期归还到期的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慕容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华签订了《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海宁市行政区域内拟上市优秀后备企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合伙企业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740,850,757.30元,发行价格为7.39元/股,发行数量为100,250,440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更新了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3、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168位激励对象授予1,12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因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时,该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批至今,公司的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目前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出现了较大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终止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层副职以上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回购股数不超过8,880,000股(含)。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40%股权,以促进公司金融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慕容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华签订了《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海宁市行政区域内拟上市优秀后备企业。	2018年01月13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2018年01月16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8年03月20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03月22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01月16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40%股权	2018年02月22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其他承诺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018年01月12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明、孙伟、钱娟萍、邬海凤、沈国甫、从培国、史习民、何斌辉、凌金松、周雷、李董华、李宏量、黄咏群、徐侃煦、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张国兴、陈月凤、乔欣,以及离任的殷晓红	其他承诺	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018年01月12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明、孙伟、钱娟萍、邬海凤、沈国甫、从培国、史习民、何斌辉、凌金松、周雷、李董华、李宏量、黄咏群、徐侃煦、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张国兴、陈月凤、乔欣,以及离任的殷晓红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18年01月12日	无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2008年07月15日	无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海宁皮城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11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	其他承诺	作为海宁皮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11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	其他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4月25日	无	正常履行中。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年12月26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明、孙伟、钱娟萍、邬海凤、沈国甫、从培国、史习民、何斌辉、凌金松、周雷、李董华、李宏量、黄咏群、徐侃煦、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张国兴、陈月凤、乔欣,以及离任的任有法、殷晓红、李群燕、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羊海俊、周红华、顾菊英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1月26日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889.04	至	27,155.75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89.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升级业态,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保持稳定,此外公司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及费用,公司业绩有所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1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月明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39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3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外债融资产品对短期流动资金作补充。本次拟实施的贷款资金为欧元外债,贷款品种为内保外债,年度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2,500万欧元,根据公司收汇情况可分期实施。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4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3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外债融资产品对短期流动资金作补充。本次拟实施的贷款资金为欧元外债,贷款品种为内保外债,年度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2,500万欧元,根据公司收汇情况可分期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实施内保外债业务。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4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外债融资产品对短期流动资金作补充,实施的贷款资金为欧元外债,贷款品种为内保外债。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内保外债又称跨境直贷,通过该产品可实现境内企业直接向境外银行借款,通过境外银行较低的资金成本,满足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的要求。内资银行通过开具融资性保函的方式,为境外银行(即受益人)提供担保,境外银行在收到境内银行的保函后直接将融资款项划至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外债专户,公司即可结汇使用。

2、借款额度和合作银行

年度累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根据公司收汇情况可分期实施。公司根据现有境内授信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的综合内保外债条件,授权董事长决定境内外合作银行。本次拟确定的外债贷款银行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台湾)国际金融业务分行,保函出具银行(暨授信银行)为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3、借款利率

根据境外市场利率窗口情况,公司欧元借款综合费率原则控制在不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相对同期人民币贷款成本有明显优势。

4、业务期限

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实施额度

年度累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根据公司收汇情况可分期实施。具体业务办理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综合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目的

1、通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2、实施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快速放款;同时该业务可一次授信,分次提款,操作较为便利。利用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将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转化成为境外银行的授信额度。

三、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担保风险。内保外债业务的实施前提是已有的内资银行的授信额度。内保外债的实施是直接使用内资银行现有信用授信额度,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和质押给内资银行的前提下,由内资银行向境外银行出具保函等形式获得境外银行的贷款。如特别情况下需提供担保或者质押,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内保外债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2、欧元利率风险。根据境外欧元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原则选择欧元借款利率综合成本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窗口期进行实施,如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国内人民币同期同档市场利率水平,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欧元利率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3、汇率风险。内保外债业务获得的境外借款为欧元,所借欧元可以根据汇率,在汇率低点设置提前还款或者在汇率高点申请展期,由此降低汇率引起的风险。同时,具体业务操作时采取分批分次操作,也能匀平汇率波动风险。故总体而言,汇率风险可控性较强。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内保外债业务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控各种风险,必要情况下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内保外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内保外债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本次实施年累计额不超过2,500万欧元内保外债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属于公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现有的内资银行授信额度内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欧元。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实施内保外债业务。

七、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